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鴻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鴻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銘鴻及其所屬之應召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之價格，向不知情之房東林裕翔承租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之203號房及205號房（下稱本案處所）為營利處所，供該集團指派之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場所之用。洪銘鴻則取得3萬9,975元之報酬，負責至上址提供生活起居物品予應召女子、收垃圾、向應召女子收取現金轉交該集團上游及以無摺存款方式給付本案處所之房租等事項。嗣應召站集團不詳之人以網路「捷克論壇」刊登從事性交易暗示之訊息，再透過Line ID「KPK996」之人進行性交易聯絡，於112年11月1日下午4時35分許，顧客游士賢前往上址，欲與泰國籍女子Survivong Preeyanuch（下稱S女）、Thongngoen noocharee（下稱T女）在本案處所以「40分鐘射精1次2200元、60分鐘射精1次2700元、60分鐘射精2次3200元、90分鐘射精2次4000元」之價格從事性交易，經警前往現場查緝，見顧客游士賢欲離開本案處所，再經Survivong Preeyanuch、Thongngoe

01 n noocharee同意搜索，當場扣得保險套58個、潤滑液1瓶，
02 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7 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
08 年度訴字第1071號，下稱本院卷，第47至51頁)，本院審酌
09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10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至本案處所載運提供生活起居
13 物品、清理垃圾、清點現金及無摺存款，惟矢口否認有何圖
14 利容留性交之犯行，辯稱：我未與上開2名泰籍女子見過
15 面，不知本案處所係供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之
16 用；又我雖有依指示代為無摺存款，但不知協助存款之目的
17 係將款項繳交上游或給付房租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於上開期間至本案處所提供生活起居物品、收垃圾、收
19 取現金及依指示將所收取之現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指定帳
20 戶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
21 而不爭執(偵緝卷第49至55頁、本院卷第30、52至62頁)，
22 復經證人S女及T女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偵卷第19至24、25至
23 29頁)，並有本案處所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被告至ATM
24 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車輛詳細報
25 表(偵卷第129至140、141至143、155、183至194、223至23
26 0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又證人S女於警詢時證稱略以：我於112年10月21日8時來台
28 到機場，LINE群組「雷達-派工號」就告訴我在哪個出口
29 等，之後就有1名男子開車載我至本案處所。我知道本案處
30 所在做性交易。我的泰國朋友也有來這邊做過。我從112年1
31 0月22日起開始在3號房性交易，每天接客約1至2名。我只做

01 半套，1次40分鐘的服務價格是2,200元至2,700元，我從中
02 抽1,000元，1次60分鐘的價格是3,200元至3,500元，我從中
03 抽1,200元。LINE群組「淡水3房-淫柔」會告知我客人來的
04 時間及收多少錢，並通報現場狀況。每2天的凌晨2時30分至
05 3時間，會有1名男子來向我收性交易賺的錢，我把垃圾放在
06 走廊，他來收錢時，會順便收垃圾，偶爾還會拿漱口水之類
07 的生活用品給我。我知道該男子瘦瘦的、戴眼鏡。該男子要
08 來收錢時，「雷達-派工號」會告知我們。警察提供的監視
09 器影像中的男子，就是來像我收取性交易費用、收垃圾及提
10 供漱口水之人，他是指認表編號4之人。112年11月1日「雷
11 達-派工號」通知我16時30分會有客人，該名客人敲門後，
12 我就開門，但該客人向我揮手說不是我，我就關上門，之後
13 該客人又敲門，我就再開，該客人後面就有警察了。我這段
14 期間賺了約1萬5,000元等語（偵卷第19至24頁）。證人T女
15 於警詢時證稱略以：我自112年10月27日起在本案處所接客
16 人，每天都有接客，提供全套服務。1次40至60分鐘的服務
17 價格是2,700元至3,200元，1次40分鐘的服務，我抽1,200
18 元，1次60分鐘的服務，我抽2,000元。我用LINE群組「淡水
19 5號房-寶兒」跟上游聯繫接客人、通報狀況事宜，該群組會
20 通知我幾點幾分會有客人。來向我收錢的人，是瘦瘦的、戴
21 眼鏡的男生，我見過2次，好像2、3天來一次，都是凌晨2、
22 3點來，他還會收垃圾、拿沐浴乳給我，警察提供監視器影
23 像中的男子就是來向我收性交費用、收垃圾及提供沐浴乳的
24 人，但我也不敢肯定等語（偵卷第25至29頁），證人游士賢
25 於警詢時證稱：我從捷克論壇得知性交易訊息，標題為「三
26 重、新莊、但水、樹林定點，各館隱藏版，ID:KPK996。
27 受 乾淨舒適 隔音良好 最舒服的節奏 只屬於你我的甜
28 蜜時光」，我就與該ID:KPK996（彤彤）聯繫，我問對方有
29 照片嗎，對方就傳3位女子照片及收費服務內容1/40/2200、
30 1/60/2700、2S/60/3200、2S/90/4000，並私訊我到本案處
31 所，我就依對方指示前往房間。112年11月1日16時30分我到

01 本案處所是要性交易，我依「彤彤」指示，先去3號房找
02 「淫柔」小姐，我不滿意，因這位跟傳給我的照片不是同一
03 人，後來我向「彤彤」表示這位不行，「彤彤」就告知我換
04 成5號房的「寶兒」小姐，我也不滿意，要離開時，警方就
05 出現了。後來警方請我配合去敲3號房門，「淫柔」小姐開
06 門後，就遭警方查獲了等語（偵卷第31至33頁）。並有S女
07 與「淡水3房-淫柔」、T女與「淡水5房-寶兒」之對話紀錄
08 顯示，「淡水3房-淫柔」及「淡水5房-寶兒」分別通知S女
09 及T女性交易時間、項目等資訊（偵卷第95至111、113
10 頁）；游士賢與「彤彤」之對話紀錄顯示，「彤彤」提供服
11 務項目及報價予游士賢，並相互討論更換性交對象為「寶
12 兒」等事宜（偵卷第115至119頁）。自證人S女、T女證述有
13 關從事性交易過程及服務資訊與上開對話紀錄相符；證人游
14 士賢證述其接觸本案應召站集團之始末及112年11月1日至本
15 案處所為性交易之經過，與其與「彤彤」間對話紀錄相符；
16 且證人S女、T女及游士賢3人間之證述內容相符，可知證人S
17 女、T女及游士賢之證述應屬可信。由此可知，游士賢係因
18 在網路「捷克論壇」上獲得性交易訊息，再透過Line ID「K
19 PK996」（彤彤）之人聯繫性交易細節，於112年11月1日下
20 午4時35分許，前往本案處所，欲與S女及T女以「40分鐘射
21 精1次2200元、60分鐘射精1次2700元、60分鐘射精2次3200
22 元、90分鐘射精2次4000元」之價格從事性交易，足認本案
23 處所係供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之用。

24 (三)再證人S女及T女證稱，多次見到某1名男子每2天凌晨2、3時
25 至本案處所，親自向渠等收性交易所得、收垃圾、提供沐浴
26 乳、漱口水等日用品，且該男子到現場收錢之前，「雷達-
27 派工號」會事先告知渠等。而該名男子經S女及T女指認為被
28 告，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在卷可參（偵卷第35至42頁），並
29 稱被告為本案處所監視器畫面中之人，而被告亦於偵查中坦
30 承其為該監視器畫面中之人（偵緝卷第49頁），足認被告曾
31 至本案處所向S女及T女親自收取性交易所得、收垃圾、提供

01 沐浴乳、漱口水等生活用品。既被告曾親自向S女及T女收取
02 性交易所得，並協助提供沐浴乳、漱口水等日用品，可認被
03 告知悉本案處所係供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之
04 用，其自S女及T女收取之現金，係性交易所得，其再依他人
05 指示將收取之現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指定帳戶，係協助將
06 性交收入繳交上游。

07 (四)被告雖辯稱：我只有到本案處所房門外地上、放垃圾旁邊的
08 紙盒拿錢，該紙盒內有紙條，紙條上有寫須匯入之帳號，並
09 用中文寫所需之日用品項，我再依紙條之指示，將該現金無
10 摺存款至指定帳戶，並提供日用品至本案處所房門外，我沒
11 看過S女、T女，不知本案處所供性交易使用云云。惟本院已
12 認被告曾親自向S女及T女收款，理由如上，於此不贅。且自
13 本案處所監視器畫面可知，本案處所房門外，於被告到場之
14 前、後，均無被告所稱之紙盒存在（偵卷第129至140頁），
15 可知被告所辯不實。又自被告稱紙條上係寫中文，及S女及T
16 女與應召集團間對話均以泰文為之等節，可知該紙條應非S
17 女及T女所寫，依被告之邏輯係雇主本人或另委請他人所
18 寫。如係雇主親自到場所寫，則雇主豈非須承擔到場遭警方
19 查獲之風險？又如雇主係委請他人為之，則雇主豈非須額外
20 出資聘請他人到場專門撰寫紙條後離去，任由錢置於房門外
21 地上的紙盒內，待被告凌晨2、3時前往收取，而須承擔錢遭
22 他人竊取之風險，又另須負擔被告及他人之薪資成本。是被
23 告辯稱其所屬應召集團採取此等疊床架屋、增加成本及風險
24 之方式，顯悖於常情，不足採信。再S女證稱被告前去收錢
25 之前，「雷達-派工號」會先告知，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
26 稱：我是在網路UT聊天軟體找到本案工作，當天有用此軟體
27 與雇主聯繫等語（本院卷第55頁），可知被告係透過紙條以
28 外更有效之聯繫方式與應召集團聯繫，較符常情，被告所辯
29 不足採信。

30 (五)綜上，被告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1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
03 與應召站集團之成年成員就上開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4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二)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
06 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
07 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08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
09 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女子」為性
10 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其行為之時
11 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自屬數罪（最
1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所屬應召集團共同提供本案處所，
14 因時間、地點相近，可認係以一行為同時容留S女及T女2人
15 為性交行為，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6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竟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以牟利，危害社會善良風
19 俗，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
20 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本院卷第
21 13頁）、未婚、從事外送員工作、月入約4、5萬元之家庭生
22 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保險套58個、潤滑液1瓶、避孕藥1個，固係提供應召女
26 子S女及T女與客人性交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
27 有，又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其於上開期間從事本案工作獲取3萬
29 9,975元之報酬（本院卷第53頁），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
30 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之1
02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06 法 官 李欣潔

07 法 官 葉伊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韋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31條

1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8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9 犯之者，亦同。

20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